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装备函〔2016〕6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征集高水平大学 科研仪器设备动态项目库设备清单的通知

有关省属高校：

为推进我省教育系统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探索实施省属重点建设高等学校自行采购试点，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意见》（粤发〔2015〕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办函〔2015〕532号）精神，现就广东省高水平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动态项目库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水平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动态项目库建设原则

（一）创新驱动。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鼓励创新驱动政策，有利于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和重点建设学科发展及科研转化应用。

（二）需求牵引。符合高水平大学重点高等学校和学科建设发展实际，厉行节约精神，严禁超豪华超标准配备。

（三）严格准入。各校应在广泛征求相关院系、专家和教授意见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论证，并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

方可纳入推荐名单。

(四) 规范统一。推荐入库的科研仪器设备名称必须规范统一。

二、高水平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动态项目库适用范围

(一) 学校范围。纳入高水平建设大学范围的省属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等 5 所重点建设高校和广州中医药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汕头大学、广东海洋大学等 4 所高校的 10 项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二) 科研仪器设备范围。确实能提升高水平大学科研能力和科学技术创新水平的高、精、尖科研仪器设备。

三、各校推荐纳入项目库管理清单的制定程序和要求

(一) 征集意见。广泛征求相关院系、专家、教授和生产厂家的意见。

(二) 组织专家论证。学校组织三位以上熟悉学科和科研仪器设备的专家进行论证。

(三) 组织公示。将专家论证的意见和拟推荐入库的设备清单在学校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应组织专家重新论证和公示，确保将无异议设备推荐上报。

(四) 清单呈报。在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将确定的推荐入库名单报省教育厅审核。

项目库原则上保持一年不变，确需调整的，按项目库推荐清单制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

四、报送方式及时间

各单位的报送材料请于3月11日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学校公章，连同电子版一并报我厅教育装备中心。

联系人：陈亮，联系电话：020-37636405。

电子邮箱：2758820118@qq.com。

-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办函〔2015〕532号）
- 2.高水平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动态项目库推荐设备清单（样式）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11-18	
办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15〕53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着力构建放管结合、权责清晰、规范透明、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管理机制，更好地发挥政府采购制度在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优质高效公共服务、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政府采购管理

（一）实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管理。政府采购计划实行随时报送、随时备案，即采购人根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规定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后，直接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研究建立特

殊项目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的绿色快捷通道机制。

(二) 优化进口产品核准程序。同一预算年度内同一进口产品已经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核准的，采购人再次采购无需再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准，直接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并附原核准意见。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应统筹协调本部门进口产品采购相关工作，可结合部门需求特点试行年度进口产品清单管理，统一组织专家论证和公示。在进口产品清单有效期内，采购人采购清单所列举的产品无需再提供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向省财政厅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可参照省级的做法，试行进口产品清单管理。

(三) 统一全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省财政厅将根据全省经济发展和政府采购管理实际，适时研究制定统一的省、地市和县（区）三级管理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颁布实施。未经省财政厅同意，各地不得自行确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适当提高采购限额标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采购限额标准全省统一为 50 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未经省财政厅同意，各地不得自行确定采购限额标准。

适当提高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全省统一

为 200 万元。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性依法、合理选择采购方式。未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各地不得自行确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省级执行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实验室设备、医疗设备等品目的采购起点标准由 2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

（四）探索实施省属重点建设高等学校自行采购试点。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意见》（粤发〔2015〕3 号）精神，对纳入高水平建设大学范围的省属重点建设高等学校的科研仪器设备实行统一动态项目库管理，凡纳入项目库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人可自行组织采购。动态项目库由省教育厅牵头负责建设，纳入项目库的科研仪器设备应在省政府采购网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教育厅报省人民政府审定。省教育厅应制定具体实施程序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公开平台。

二、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五）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覆盖政府采购全过程的信息公开机制，全面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以及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全面公开严重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记录、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处理决定、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时限要求，强化落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加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监管力度。省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包括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等。采购人也应当在本单位的门户网站上全面、及时地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各地要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过程公开透明。

（六）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共享。省财政厅将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加快建立政府采购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及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建立与纪检、审计、工商、税务等部门的信用数据共享联动机制，实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共享。

三、创新完善政府采购操作执行

（七）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建立统一、高效、透明、便捷的政府采购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鼓励电商和其他市场供应主体积极参与。通过实行电商直购、网上竞价、协议定点采购等采购模式，多方式、多渠道的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提高采购效率。省将在 2015 年内启动电商直购、网上竞价系统上线试运行，各地要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工作。

（八）积极推行批量集中采购。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有关精神，继续推进通用类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改

革。完善采购基本配置标准体系，开展部门专用配置标准管理试点工作。健全批量集中采购执行管理制度，搭建履约评价管理电子平台，强化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批量集中采购执行情况的监督追责。积极推进批量区域联动采购，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先行参与。

（九）加快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管理，逐步实现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计划编制、采购交易、履约验收和结果评价的闭环运行，实现所有采购活动有记录、有痕迹、可追溯、可跟踪。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推动实现省电子政府采购平台和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信息共享，充分发挥信息化交易服务平台优势，建立电子招投标等交易系统，为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提供有力技术支撑。整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源，推动实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工程评标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的互联共享。

四、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十）强化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要加强需求研究，统筹本部门工作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市场调查、专业论证（咨询）、征求意见和内部会商等程序，合法合规、完整明确地确定采购需求，并根据项目特性依法、合理选择采购方式。要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和业务需要采购。

（十一）强化履约验收管理。采购人要加强履约验收管理，

明确履约验收的内部责任分工，按照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约定，对采购的产品、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验收，并出具验收书。依法追究违约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十二）强化内控管理。采购人要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政府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批、采购文件准备和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验收与保管等职责岗位的相互分离，做好政府采购业务质疑投诉答复工作。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切实履行对所属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采购方式变更、进口产品、信息公开、合同履行等业务的管理和指导职责。

五、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十三）建立健全支持创新驱动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体系。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要研究确定创新产品和服务以及创新企业等各类扶持对象的认定标准，制定公布创新产品和服务清单及创新企业清单。省财政厅要积极研究规范采购需求标准、预算份额预留、价格评审、优先采购、首购订购等措施，加大对清单中的创新产品、服务及创新企业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

（十四）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积极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和引导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的预算份额预留、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相关配套保障措施；探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制度。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项目评审中切

实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对涉及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项目，要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有关条款。在安排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当预留规定比例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额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采购。对监狱企业可以承接的服装、家具、印刷等项目，可在采购文件编制中通过设置特定资格条件予以定向支持。

六、提升政府采购从业水平

（十五）推动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采购代理机构要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和规范代理行为，建立内部制约机制，科学设置部门岗位，规范业务流程，强化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程序性、依法性和时效性的把关。鼓励采购代理机构走差异化发展道路，提高细分领域代理专业化水平，推动培育一批有品牌、有影响、规范运作的采购代理机构。

（十六）推动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自律管理和诚信建设。鼓励采购代理机构行业协会积极发挥在理论研究、业务规范、培训教育等方面服务及自律管理作用，推动代理行业的公约诚信建设，研究建立采购代理机构的综合评价体系。

（十七）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大力开展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宣传培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依法采购意识、政策水平和操作执行能力。完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扩大评审专家数量，健全评审专家的准入、抽取、评价和退出制度。

七、强化政府采购监督问责

(十八) 构建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省财政厅要建立统一的考核检查标准化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全省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工作，加强对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和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加大对不良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力度。

(十九) 逐步完善政府采购诚信制约机制。各地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行为和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实施责任追究和联合惩戒，强化监督问责，不断优化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环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广州军区、南海舰队、广州军区空军、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



附件 2

高水平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动态项目库 推荐设备清单（样式）

单位：（盖章）

编号	设备名称	预算 金额 (万元)	主要 功能	适用范围		所属 项目 名称	专家及论证意见 (3 位以上专家)
				学科 类别	拟配置 实验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1. 适用范围：“学科类别”根据使用学科方向，“使用范围”根据科研实验具体情况。2. 专家论证意见：须有三位以上熟悉产品专家推荐意见，另文报送。

